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755號

原　　告　陳迪元　　通訊地址：台北郵政信箱2-201號
訴訟代理人　李亢和律師
被　　告　著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盛禧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來律師
　　吳佳真律師
　　魏雯祈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張祐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公司1,800股之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至今，惟被告否認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是兩造爭執原告是否持有被告公司之系爭股份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75年間至今持有系爭股份，並為被告

公司之董事。被告公司於76年1月22日以簡便通知函證明，原告截至76年1月22日共持有被告1,800股之股份（每股面額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），而原告迄今未曾出售或轉讓系爭股份，然30年餘間，原告未曾出席任何一次董事會，亦未股利或盈餘分派，原告於109年2、3月間曾去電被告公司，詢問股份是否存在並傳真上開簡便通知函影本，但對方僅回應會轉告董事長，至今無下文，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原告在被告公司有1,800股之股份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將前項所示股東權利登載在公司股東名冊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向會計師調閱近20年來歷次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資料，被告公司股東自75年迄今，股東名簿已歷經至少9次的更迭，且期間歷經增資發行新股，亦曾辦理減資，股權結構變動複雜，而原告於80年5月4日前，就將其所持被告公司之所有股份轉讓他人，並經被告公司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變更登記在案，是原告現已無被告公司股份，自非被告股東。況被告公司股份共計500,000股乃為現任4名股東分別所有，無多餘股份可登記為原告所有等語，資以抗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公司之系爭股份乙節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即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其於75年間至今持有系爭股份，且為被告公司之董事等語，並提出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被告公司76年1月22日簡便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補字第268號卷第7至11頁）。經查，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調閱被告登記資料全卷宗，可知被告公司於75年間增資為7,000,00

0元分為7,000股，原告於75年6月20日繳納股款1,000,000元，後被告於同年間多次增資並變動董事持有股數，至75年12月23日，原告持有被告股份1,800股；於77年4月23日，被告舉辦股東臨事會，決議「原任董事即原告、訴外人陳文中、陳穆三人持有股份全部轉讓，依法當然解任，並補選董事」等情，有被告公司案卷會議紀錄1份在卷可查，可認原告於77年4月23日被告公司股東會前已將系爭股份全部轉讓。又原告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其至76年1月22日前仍持有系爭股份，無法證明於77年4月23日後至今仍持有系爭股份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其目前仍持有系爭股份，從而，原告主張確認其對被告之系爭股份存在，及被告應將股東權利登載在公司股東名冊上，均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其對於被告有系爭股份存在，以及被告應將系爭股份權利登載在公司股東名冊上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